

2020 百年龍泉盃全國書法比賽

一、活動主旨：欣逢龍泉國小百週年校慶，為弘揚書法藝術，扎根書法美學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增進人文藝術素養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，希能藉此推展翰墨書香藝文教育，提升藝術與人文涵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小。

四、參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三、四年級，歡迎低年級同學參加）。
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- (三) 國中組（含公私立國民中學）。
- (四) 高中組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）。
- (五) 大專社會組（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含大專院校及五專後二年，及一般社會人士）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
(一) 初 賽：

- 1. 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，請自選歷代詩詞格言或佳句等文詞。
- 2. 作品規格：大專社會組、高中組以對開（35x135 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，
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（35x70 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。
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- 3. 收件日期：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7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4. 收件地點：43452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龍新路 162 號，龍泉國小 教務處收
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。初賽諮詢電話:04-26353340-201

(二) 決 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- 1. 參加人員：初賽作品每組評選擇優錄取四十人（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），109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名單公布於龍泉國小網站並專函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- 2. 參賽者當日請出示在學證明或身分證明，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，不符組別資格參賽者，取消競賽資格及獎項。
- 3. 決賽題目：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- 4. 決賽日期及時間：109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08:30-09:30
- 5. 決賽地點：43452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龍新路 162 號(龍泉國小)

六、評審及獎勵：

- (一) 評 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二) 獎勵方式：各組前三名均贈獎盃及獎金，優選及佳作贈獎狀及獎品，內容如下：

組 別	第一名 (1 名)	第二名 (2 名)	第三名 (3 名)	優 選 (5 名)	佳 作 (5 名)
國 小 中 年 級 組	3000	1500	1000	獎品	獎 品
國 小 高 年 級 組	3000	1500	1000	獎品	獎 品
國 中 組	5000	2500	1500	獎品	獎 品
高 中 組	5000	2500	1500	獎品	獎 品
大 專 社 會 組	8000	5000	3000	獎品	獎 品

獲獎者頒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狀，前三名另頒獎盃暨指導老師獎狀(大專社會組除外)

七、成績公告及頒獎：

- (一) 決賽成績公告:109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五)前龍泉國小網站首頁。
- (二) 頒獎:配合龍泉國小百週年校慶園遊會(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)開幕式辦理頒獎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用具，但不能攜帶有格子墊布等物品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修訂之。

附件一 報名表

2020 百年龍泉盃書法比賽			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☐ 國小中年級組		☐ 國小高年級組
	☐ 國中組		☐ 高中組 ☐ 大專社會組
姓 名		就 讀 學 校	
連絡電話		指 導 老 師	
通訊地址			

請勿剪開

決賽通知書

編號	組別	姓名	郵遞 區號	通訊地址
請勿填寫				

*備註：為方便剪下郵寄使用，決賽通知書請勿粘貼；「編號」由主辦單位填寫。

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郵寄